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125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部1001會議室

主持人：王召集人安邦（陳委員美女代理）

出席單位及人員：

紀錄：郭宇涵

出席：李委員健鴻	邵委員靄如(請假)	林委員佳慶
柳委員雅斐(請假)	段委員維中(請假)	洪委員清福
徐委員婉寧	涂委員國樑	郭委員琦如
陳委員英玉	陳委員昭如	麥委員志宏
黃委員清譽	曾委員雅玲	溫委員增繁
楊委員峯苗	鄭委員清霞(視訊)	蔡委員斐貞
謝委員宗佑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白局長麗真	吳組長依婷	吳組長品霏
吳組長美雲	劉組長秀玲	孫組長傳忠
臧主任艷華	鄭科員詩潔	

勞動力發展署

施主任秘書淑惠	劉組長玉儀	黃副組長巧婷
楊簡任技正明傳	陳科長燕卿	范業務督導員縉穎

職業安全衛生署

朱副署長金龍	林組長秋妙	葉科長青宗
陳科長永楠	陳科長容博	陳技正曉勤
苗專員雨蒔	楊檢查員修懿	林檢查員啟熙
蔡檢查員佳軒		

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李專門委員惠珍
--------	---------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陳副所長育偉	潘主任致弘
--------	-------

本部

勞動法務司

李專員慧如

勞動關係司

黃副司長琦雅

勞動福祉退休司

楊專門委員玫瑩

勞動保險司

陳副司長文宗

黃專門委員琴雀

蔡專門委員嘉華

黃科長琦鈞

李科長蕙安

林科長煥柏

莊科長靜宜

林專員淑雲

王視察之瑤

郭科員宇涵

楊科員素惠

陳助理員品岑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召集人因另有要公無法出席會議，指定本人代理主持，感謝各位委員今天撥冗參加本次(第125次)勞工保險監理會議。

這次議程排定了8個報告案，在報告案四，勞動保險司於113年7月15日令修正「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退保後診斷罹患職業病補助及津貼核發辦法」向委員們報告。另本次會議安排本部相關單位就今年執行就保法第12條促進就業措施(報告案第七案)，及災保法第62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報告案第八案)1月至6月的執行進度與成效進行報告，也敬請各位委員提供寶貴意見。

今年監理業務外訪部分，幕僚單位(保險司)已排定於8月21日(苗栗)、8月28日(彰化)、9月12日(新北)，以及9月19日至9月20日(宜蘭)共辦理4場次訪視，請委員們預先登記行程。

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請宣讀提案。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上次(第124次)會議紀錄，請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二

案由：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案次1至案次3部分，相關單位已依委員意見辦理或於本次會議報告資料中呈現或說明，本案解除列管。

報告案三

案由：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四

案由：本部113年7月15日令修正公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退保後診斷罹患職業病補助及津貼核發辦法」第2條、第5條、第14條，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五

案由：勞工保險基金113年截至6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六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113年6月份（第246次至第247次）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七

案由：113年辦理就業保險法第12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報告(資料時間：113.1.1~6.30)，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案請依委員及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意見辦理。
- 三、請勞動保險司及勞工保險局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辦理113年花蓮縣轄區內受0403震災影響投保單位保險費補貼」計畫相關內容。

報告案八

案由：113年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2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報告(資料時間：113.1.1~6.30)，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案請依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意見辦理。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3時12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主席致詞（如會議紀錄，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

莊科長靜宜（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報告（如議程，略）

陳委員美女（代理主席）

本案決定：

一、洽悉。

二、案次1至案次3部分，相關單位已依委員意見辦理或於本次會議報告資料中呈現或說明，本案解除列管。

報告案七：113年辦理就業保險法第12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報告（資料時間：113.1.1~6.30）。

施主任秘書淑惠（勞動力發展署）、朱副署長金龍（職業安全衛生署）、楊專門委員玫瑩（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黃副司長琦雅（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吳組長美雲（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黃副組長巧婷（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分別報告（如簡報，略）

徐委員婉寧

有關強化加保維薪計畫第4-1頁，其目的是透過本計畫確保勞工之保險給付權益及穩固保險財務。本計畫經費來源為就保法第12條，目的部分說明文字未臻明確，應扣合就保法第12條之規定，請補充說明。

吳組長美雲（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

強化加保維薪計畫屬就業保險法第12條第3項第2款下之其他促進就業措施。

白局長麗真(勞工保險局)

強化加保維薪計畫列入促進就業措施項下之目的，係為確保勞工之勞動權益，以穩定勞工就業，雇主應覈實幫勞工申報加保，本局於審核給付時，會視個案一併查核投保資格及投保薪資，並會督促事業單位依法為員工加保、覈實繳交保費等。另本計畫目的部分文字，將於爾後計畫提報時進行修正。

李委員健鴻

有關「辦理113年花蓮縣轄區內受0403震災影響投保單位保險費補貼」計畫，第4-6頁提及113年度預算將由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計畫調移，又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計畫共有5個子計畫，該5項子計畫多用於新僱用勞工或用於薪資差額補貼，請補充說明為何選擇本項計畫之經費勻支。

陳委員美女(代理主席)

本計畫係為因應天然災害，致未能於前一年度提出計畫預算，爰本部依據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52條之4規定，編列該項經費，並已於今(113)年5月第122次勞保監理會審議通過，透過補貼雇主保費，避免雇主資遣勞工，以協助穩定勞工就業。

黃科長琦鈺(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本計畫預算編列係依據預算法，若同為補貼性質之計畫，可於原預算額度內及相同預算科目項下調整支應。

溫委員增繁

「113年花蓮縣轄區內受0403震災影響投保單位保險費補貼計畫」於上屆委員任期時審議通過，為使本屆委員更了解此計畫之相關辦法，請再行補充說明。

陳委員美女(代理主席)

請勞動保險司及勞工保險局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辦理113年花蓮縣轄區內受0403震災影響投保單位保險費補貼」計畫相關內容。

郭委員琦如

有關「辦理113年花蓮縣轄區內受0403震災影響投保單位保險費補貼」計畫，經勞保局說明6月份之保費補貼作業已於7月22日截止，受補助家數計1,215家，受補助人數1萬2,315人，補貼金額1,392萬元。由於本項保險費補貼計畫於補貼要點中已明訂，符合補貼資格之事業單位無須另外提出申請，爰請勞保局說明如何勾稽受補助對象？有否進行實質審查？

吳組長依婷(勞工保險局/納保組)

依據「勞動部辦理113年花蓮縣轄區內受0403震災影響投保單位保險費補貼要點」規定，本次補助需設籍花蓮且符合一定之行業別，本局主動於資訊系統進行比對，篩選符合補貼資格之事業單位，主動扣除其應繳保費之半數，無須進行實質審查。

莊科長靜宜(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本案書面初審意見

- 一、書面報告除說明預算之執行率外，為瞭解實際執行成果，請各單位辦理研討會、展覽、工作坊、宣導會或座談等，於工作成果報告中，建議以成果型指標呈現，如：實施前、後測之結果、參加人員滿意度、對職業安全衛生認知提升程度等。
- 二、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 (一)「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四、執行情形(二)執行成效中，提及分區辦理補助說明會，促使事業單位了解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請補充說明113年截至6月底止之辦理場次及其成效(P.1-7)。
 - (二)「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113年度截至6月底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勞動條件監督檢查執行統計表、各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執行統計表部分，建議增加「1至6月目標次量」，以瞭解113年上半年執行之成效；另多數直轄市或

縣市政府達成率低於3成，請積極督促辦理，以符進度(P. 1-10至P. 1-13)。

三、勞動關係司部分

(一)「提升工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之能力計畫」113年1至6月執行數為535萬元，查「簽訂團體協約獎勵金」核定538萬元，請說明與執行數之差異(P. 3-1至P. 3-2)。

(二)本計畫113年預算數為2,300萬元，經本部第124次勞工保險監理會審議通過增加560萬9,000元，共計2,860萬9,000元，惟未於本次工作報告呈現，請補充說明 (P. 3-1至P. 3-2)。

四、勞工保險局部分

「強化加保維薪計畫」中，辦理保費欠費電話催繳及諮詢服務已達上半年預期目標，請補充說明此措施對於提升欠費收回率之成效為何(P. 4-1至P. 4-4)。

職業安全衛生署書面回應說明

一、初審意見一部分

遵照辦理。

二、初審意見二、(一)部分

(一)遵照辦理。

(二)分區辦理補助說明會共計5場次，促使事業單位了解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並提供歷年補助常見問題與錯誤態樣說明，約477人次參加，整體滿意度達4.4(採5點量表問卷)，有效增進事業單位對於臨場健康服務及補助計畫規定之瞭解，並提升補助申辦案之成效。

二、初審意見二、(二)部分

(一)遵照辦理。

(二)有關未來將一併增加「1至6月目標次量」至年度執行統計表內加以說明。

- (三)本署已於6月13日召開之「第2次全國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工作會報」督促工作次量較為落後之地方政府，加緊充實人力，並於下半年提升工作次量，以積極達成年度工作目標。

勞動關係司書面回應說明

一、初審意見一部分

(一)遵照辦理。

(二)擬依建議於明年成果報告表中增列參加人員滿意度指標。

二、初審意見三、(一)部分

簽訂團體協約獎勵金核定後，已發函請申請工會檢附領據及存摺影本送至本部辦理撥款及核銷，因尚有1家工會未檢據核銷，故與執行數有差異，已連繫該工會盡速檢據辦理核銷撥款事宜。

三、初審意見三、(二)部分

勞工保險監理會第124次審議通過增加預算案，因另於系統執行送審作業，故工作報告未及調整，將依會議決議修正預算數為2,860萬9,000元，並於會後提供幕僚單位。

勞工保險局書面回應說明

初審意見四部分

為增進保險費欠費催繳作業效能，提升欠費收回率，截至113年6月底止，透過案內人員進行欠費催收作業及電話諮詢服務計26萬1千餘件，催繳金額計18.5億餘元，經催繳後繳納計9.4億餘元。

陳委員美女(代理主席)

本案決定：

一、洽悉。

二、本案請依委員及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意見辦理。

三、請勞動保險司及勞工保險局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辦理113年花蓮縣轄區內受0403震災影響投保單位保險費補貼」計畫相關內容。

**報告案八：113年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2條職災預防及
重建措施工作報告(資料時間：113.1.1~6.30)。**

朱副署長金龍(職業安全衛生署)、孫組長傳忠(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潘主任致弘(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安全衛生展示館)、林組長秋妙(職業安全衛生署/職災勞工保護組)分別報告(如簡報，略)

莊科長靜宜(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本案書面初審意見

一、書面報告除說明預算之執行率外，為瞭解實際執行成果，請依第120次監理會議討論案三之決議，各單位辦理研討會、展覽、工作坊、宣導會或座談等，於工作成果報告中，建議以成果型指標呈現，如：實施前、後測之結果、參加人員滿意度、對職業安全衛生認知提升程度等。

二、有關預算執行率(P. 4-1至P. 4-3)

(一)經費執行率低於70%：安研所「職業病預防介入改善計畫」；職安署「補助相關團體辦理職業災害預防事項計畫」、「機械災害預防及工業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計畫」、「職業傷病診治服務網絡及傷病通報計畫」及「職災勞工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職業病鑑定計畫」，其經費執行率低於70%，雖已於書面報告中補充相關說明，爾後仍請積極辦理，以符合計畫執行成效。

(二)預算分配數為0%：職安署「提升勞工健康檢查品質與資訊管理計畫」及「補助危老移動式起重機汰舊換新試辦計畫」預算分配數為0%，惟1月至6月仍有執行預算數，致執行數大於分配數，爾後編列分配數時，應審慎評估。

(三)經費執行率大幅增加：職安署「推動產業車輛機械及機具安全檢驗，暨補助新購安全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計畫」，1月至6月預算執行率552.4%，請說明超支之經費如何支應？爾後編列預算數時，請審慎評估。

- 三、職業安全衛生署「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促進計畫」辦理營造業臨時性作業監督輔導800件之輔導成效為何？是否進行後續追蹤？請補充說明廠場違規情形、經輔導後之改善情形及減災成效(P. 3-11)。
- 四、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相關團體辦理職業災害預防事項計畫」，建議持續追蹤受補助單位後續之執行成效，並請積極宣導鼓勵單位提出申請(P. 3-21)。

職業安全衛生署書面回應說明

一、初審意見一部分

(一)本署辦理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相關計畫，上半年屬展開執行階段，完整成果型績效指標需待年底相關數據統計後方能呈現。

(二)上半年主要成果績效指標補充說明如下：

1. 職業衛生與健康管理：辦理職業衛生健康教育訓練及說明會共29場次，其中職業衛生管理課程(危害性化學品、局限空間及通風等)滿意度均90%以上；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品質訪查等訓練及說明會滿意度95.6%。有效提升事業單位管理人員或勞工及職業衛生健康人員專業知能。

2. 職業安全與災害預防：相關執行計畫均有辦理參加人員滿意度調查，調查參與事業單位訓練課程、說明會及宣導會等會議滿意度，結果顯示對於規劃及服務、講師授課方式的整體滿意度平均達到90%以上。

3. 職業災害勞工傷病防治及重建：(1)持續布建職業傷病診治服務網絡，上半年新增3家網絡醫院，共計有88家網絡醫院對勞工提供相關服務。(2)已認可17家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36家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及建置88家網絡醫院，至6月底提供勞工職業傷病服務達1萬6,111人次，相較於去(112)年同期1萬2,861人次，成長25.27%。(3)補助22個地方政府合計配置專業服務人員65名，上半年開案服務1,374件，個案管理人數達1,251人。

4.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1)分區辦理7場次weCare健康服務管理系統應用實務教學，整體前後測分數提升71%。(2)辦理3場次新版人因危害評估KIM關鍵指標法基礎課程，課程整體滿意度為99%。(3)完成職業病診斷研習會1場次，計有202位學員參與，依測驗結果，學員整體知能提升8.56%，整體滿意度為99%。

二、初審意見二、(一)部分

(一)經檢討左列計畫上半年執行情形，主要落後原因分析如下：

1. 目標值及預算分配數不易精確預估。
2. 重要績效目標及相關經費應稍作寬列，以避免影響業務推動及勞工權益。
3. 其他工作倘如期完成，年度執行率可達8成以上。

(二)精進作法：參考過去執行經驗，審慎評估預期目標及規劃各期分配數，並依規劃期程積極辦理。

三、初審意見二、(二)部分

遵照辦理，爾後將審慎評估計畫規劃期間行政執行支出，據以編列年度分配數。

四、初審意見二、(三)部分

(一)本年度計畫執行未受疫情影響，相關工作皆如期達成進度，爰依約審核驗收及撥款，惟因分配數未配合疫情解除而調整，致有支付數撥付時間落差。

(二)後續年度將重新調整分配數，以符合實際需求。

五、初審意見三部分

(一)辦理營造業臨時性作業監督輔導800件，查本署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資料113年至6月30日止，營造業重大職災死亡人數較112年營造業同期減少5人，降低7.6%，減災初具浮現。

(二)監督輔導案件針對違規缺失填寫輔導表單，要求事業單位比照違反職安法經通知限期改善之原則，辦理追蹤改善，全年度目標監督輔導3,000件以上。

六、初審意見四部分

(一)遵照辦理。

(二)本署於114年度計畫公告受理時，已另函請本部相關單位、各地方政府、各醫學相關公會、各大專院校及各認可醫療機構等，協助周知宣導並鼓勵相關單位提出申請。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書面回應說明

一、初審意見一部分

爾後將於工作成果報告中納入成果型指標。

二、初審意見二、(一)部分

配合研究計畫期程儘速辦理後續驗收核銷事宜。

陳委員美女(代理主席)

本案決定：

一、洽悉。

二、本案請依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意見辦理。